

关于开展 2023–2024 学年第二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为全面掌握本学期开学以来的教学运行情况，结合“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”工作要求，积极构建自觉、自省、自律、自查、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，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现将 2023–2024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17 日

二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重点检查内容

1. 基层教学组织工作开展情况

检查基层教学组织学年学期的工作计划制定及执行情况，包括教研、集体备课等活动的开展情况，新教师（2023 年秋季入职以来无教学经验）的教学传帮带情况，开展和落实“高阶教学改革”的研讨情况，以及各项有效的过程记录材料。

2. 听课检查

检查本学院各类听课任务完成情况、《听课评价表》的填写质量情况，以及听课数据的统计分析情况等；学校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随机听课检查（含线上听课）。

3. 教学档案材料检查

根据《厦门工学院教学档案管理规定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厦工教〔2023〕6号）的工作要求，开展教学档案材料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常规检查内容

1. **课堂教学情况。**各学院开展专项课堂巡查，检查教师教学情况及学生上课情况，并将巡查的过程性材料及时归档。

2. **课程建设情况。**线上建课情况；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管理情况；课程教材选用、使用情况；各门课程的教学进度与质量、开展期中考试情况等。

3. **教学秩序情况。**包括本学期教师遵守教学纪律情况，专业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的执行情况、变动情况、调课次数统计及调课理由说明。

4. **学籍管理工作情况。**包括本学期学籍异动过程性存档材料、2024届毕业生资格预审开展情况(教务系统线上审核情况)。。

（三）师生座谈会

通过召开师生座谈会，征求全校师生对教学各环节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问题。要求各学院（部）以大类课程组或专业课程组的形式召开座谈会，做好会议记录、形成师生座谈会纪要，并将问题及时反馈相关人员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学院自查

各教学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检查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和电子版材料，具体包括：

1. 4月27日前，拟定并提交本学院的期中教学检查方案。

2. 5月12日前，按要求召开师生座谈会，并提交《期中教学检查学生座谈会记录表》（附件1）复印件、《期中教学检查师生座谈会问题反馈整改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和师生座谈会纪要的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和电子版材料。

3. 5月17日前，各按要求完成所有检查，拟写并提交期中教学检查总结报告，总结报告中应说明每个教学检查项目的基本情况、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。

4. 5月21日前，其他补充材料（若有）及《教学大纲》的电子版材料。

（二）学校抽查

育人与教学处、教学质量评估办公室相关人员组成校期中教学检查小组，赴各二级学院开展教学抽查。各学院分管教学院领导对本单位自查情况作说明。

如有未尽事宜，请及时与育人与教学处张伟莉老师联系（政务大厦303室，电话：6667706，邮箱：jwcjxz1@163.com）。

附件：1. 期中教学检查学生座谈会记录表

2. 期中教学检查师生座谈会问题反馈整改汇总表

育人与教学处

2024年4月22日